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发布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通过交易系统对各议案进行投票所对应的申报价格等内容进行调整。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开元厅。
(四)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5,846,27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1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3,382,8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70%。
(三)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63,4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3%。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本议案同意数1,923,484,3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反对股数840,3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4%;弃权股数11,521,6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6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本议案同意数1,924,164,4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反对股数101,5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1%;弃权股数11,580,3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60%。)
(三)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时利众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382,841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伟业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382,841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泽群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382,83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永明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382,83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汉平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382,83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八)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光华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议案同意1,923,394,83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九)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立勤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382,83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十)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黎芳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382,83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十一)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陆华裕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382,83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十二)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俞凤英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382,83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十三)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孟彦波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382,841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十四)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洪立峰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393,541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十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兴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382,83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十六)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庆健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382,83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十七)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忠宁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382,83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十八)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建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382,83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十九)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泽建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382,83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二十)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小革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405,53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二十一)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利明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382,83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二十二)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英芳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382,83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二十三)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素英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382,83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二十四)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谢一菲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923,405,539票,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36%)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

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003,272,262股,同意股数990,891,8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反对股数2,266,66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弃权股数10,113,77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
(二十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种类和面值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003,272,262股,同意股数990,891,8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反对股数3,362,9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弃权股数9,017,4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0%。
2、发行数量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003,272,262股,同意股数990,891,8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反对股数3,362,9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弃权股数9,017,4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0%。
3、发行方式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003,272,262股,同意股数990,891,8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反对股数3,366,0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弃权股数9,017,3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0%。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003,272,262股,同意股数990,891,8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反对股数3,830,9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弃权股数8,549,4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5%。
5、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003,272,262股,同意股数990,891,8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反对股数3,367,4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弃权股数9,012,9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0%。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003,272,262股,同意股数990,891,8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反对股数3,362,9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弃权股数9,017,4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0%。
7、逾期原因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003,272,262股,同意股数990,891,8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反对股数3,362,9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弃权股数9,017,4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0%。
8、上市地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003,272,262股,同意股数990,892,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反对股数3,362,9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弃权股数9,017,2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0%。
9、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003,272,262股,同意股数990,891,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反对股数3,362,9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弃权股数9,017,4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0%。
10、决议的有效性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

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003,272,262股,同意股数990,892,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反对股数3,362,9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弃权股数9,017,2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0%。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003,272,262股,同意股数990,910,5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反对股数768,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股数11,593,4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003,272,262股,同意股数990,892,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反对股数860,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弃权股数11,593,8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003,272,262股,同意股数990,910,5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反对股数860,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弃权股数11,593,8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5%。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1,923,484,5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反对股947,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5%;弃权股数11,414,5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1,923,484,5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反对股数93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5%;弃权股数11,430,6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1,921,667,7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反对股数2,569,5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13%;弃权股数11,608,9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6%。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1,923,466,0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反对股数771,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4%;弃权股数11,608,9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6%。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1,923,466,0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反对股数784,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4%;弃权股数11,596,0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6%。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1,923,484,53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反对股数947,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05%;弃权股数11,414,5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议案经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范云、陶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0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相关通知的要求,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对公司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 一、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投资”)的股权,也不由九牧王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
2、公司发起人股东九牧王投资、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董事林聪颖、陈金盾、陈加芽和陈加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承诺:
各自控制的公司法人股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2011年5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聪颖及公司控股股东九牧王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承诺:
1、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合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以前存在过的竞争性业务已经通过变更经营范围的方式加以消除;
2、在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在未来不会促使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自愿放弃该业务;
4、可能的竞争方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2011年5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4-01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13: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持有公司股份164651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5%。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164651031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瑞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王金象获得新版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英特龙: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王金象: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旗下附属企业海王金象GMP改造进展顺利,所有在生产的十五个剂型已全部通过新版GMP认证,并于近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新版《药品GMP证书》。GMP认证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街下278号
认证剂型: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茶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液、流浸膏剂、口服溶液剂、煎剂(口服)、搽剂、酏剂、丸剂(蜜丸、水丸)、液状丸、灌肠剂(均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证书编号: FJ20140001
有效期至: 2019年01月25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办字[2014]10号),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各项承诺均得到正常的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仍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左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强、崔崑涛和厉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与本公司有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本公告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司全部流通股股东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6月5日 2015年6月4日	履行严格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长期有效	履行严格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4-006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重大资产重组失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1年5月4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13年4月22日,上市公司和有限法律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度审计已经表明公司股票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因公司2011、2012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3年4月24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 近期,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前拟的具体措施,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解除退市风险,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前拟的具体措施
1.配合审计机构,抓紧推进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
2.积极做好2014年一季度经营计划安排,对比经营目标,落实责任,树立“高标准、严要求、会计划、重执行”的工作理念,提高对目标任务执行力度,并通过逐步完善风险管理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3.做好总结分析,进一步夯实现有主业。一是总结业务拓展和管理模式,进一步采取优化措施,制定2014年业务发展规划;二是寻找适合公司的工程项目,同时对中标的项目,加强管理,争取发挥最大效益;三是进一步明确各基地的定位;四是积极拓展苗木、花卉、种畜、石材等贸易业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4.积极研究融资渠道,保障公司业务资金需求。一是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及云投集团沟通,争取对到期借款的续贷及新借款的发放;二是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确保资金回款。
5.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正式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3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4-013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严俊旭、金光、龚涛、宋国学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俊旭先生及控股股东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天顺风能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天顺风能或天顺风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天顺风能以不公平的条件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0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拟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深纺织A(000045)、深纺织B(200045)已于2014年1月28日下午13:00起继续停牌。
2014年2月10日,接控股股东深圳投控公告,有关事项正开展相关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深纺织A(000045)、深纺织B(200045)已于2014年2月11日9:30分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0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拟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深纺织A(000045)、深纺织B(200045)已于2014年1月28日下午13:00起继续停牌。
2014年2月10日,接控股股东深圳投控公告,有关事项正开展相关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深纺织A(000045)、深纺织B(200045)已于2014年2月11日9:30分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